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87,043	101,414	-14.2%
毛利(人民幣千元)	9,814	16,167	-39.5%
毛利率	11.3%	15.9%	-4.6 個百分點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 損(人民幣千元)	(5,736)	(5,133)	11.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	(1.37)分	(1.22)分	11.8%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588	34,404	87,043	101,414
銷售成本		<u>(25,686)</u>	<u>(28,862)</u>	<u>(77,229)</u>	<u>(85,247)</u>
毛利		2,902	5,542	9,814	16,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3	276	1,204	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8)	(1,226)	(3,981)	(4,520)
行政開支		(4,008)	(5,550)	(10,680)	(15,251)
財務費用	5	<u>(666)</u>	<u>(759)</u>	<u>(2,116)</u>	<u>(2,411)</u>
除稅前虧損		(2,147)	(1,717)	(5,759)	(5,378)
所得稅抵免	6	<u>6</u>	<u>266</u>	<u>23</u>	<u>245</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41)	(1,451)	(5,736)	(5,1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u>1,321</u>	<u>(82)</u>	<u>2,422</u>	<u>(278)</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u><u>(820)</u></u>	<u><u>(1,533)</u></u>	<u><u>(3,314)</u></u>	<u><u>(5,41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51)分</u></u>	<u><u>(0.35)分</u></u>	<u><u>(1.37)分</u></u>	<u><u>(1.22)分</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364	52,292	(9,070)	1,934	3,602	25,446	77,56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2,422	-	(5,736)	(3,314)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364</u>	<u>52,292</u>	<u>(9,070)</u>	<u>4,356</u>	<u>3,602</u>	<u>19,710</u>	<u>74,25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364	52,292	(9,070)	2,416	3,602	29,184	81,7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278)	-	(5,133)	(5,411)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364</u>	<u>52,292</u>	<u>(9,070)</u>	<u>2,138</u>	<u>3,602</u>	<u>24,051</u>	<u>76,3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樊寶成先生(「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南譙區烏衣工業園雙迎大道719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包括(i)沖壓部件製造；(ii)塑料部件製造；(iii)噴漆部件加工；及(iv)噴塑部件加工)。

計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選擇呈列貨幣乃為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2. 呈列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本集團採納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在中國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i)沖壓部件製造；(ii)塑料部件製造；(iii)噴漆部件加工；及(iv)噴塑部件加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按時間點確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

外圍部件		
— 噴漆外圍部件	7,361	10,869
— 噴塑外圍部件	18,902	27,183
沖壓部件	24,678	23,451
塑料部件	36,102	39,911
	<u>87,043</u>	<u>101,414</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在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成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26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	987	293
政府補助	105	318
其他	82	—
	<u>1,204</u>	<u>637</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01	1,370
租賃負債利息	8	81
其他借款利息	260	496
因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318	464
銀行借款擔保成本	29	—
	<u>2,116</u>	<u>2,411</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23</u>	<u>245</u>
於損益內確認的九個月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u>23</u></u>	<u><u>245</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比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u>(5,736)</u></u>	<u><u>(5,133)</u></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20,000,000</u></u>	<u><u>420,000,000</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為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其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末後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白色家電(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的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製造沖壓部件、塑料部件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

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本地市場。由於確診的COVID-19病例數量不斷增加，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由於客戶的生產暫停或延遲，對本集團的製造及加工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4.2%至約人民幣8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1.8%。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綜合本集團目前之情況，本集團將會繼續執行前三個季度所述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減少開支，提升本集團各部門之技能及管理能力，使本集團在生產及管理上更有效率，從而使本集團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希望上所述之政策可改善本集團第四季度之經營情況。

最後，本集團將會保持開放態度，探索適用於本集團發展的新商機，務求不時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幅約為1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洗衣機塑料部件以及冰箱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約39.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3%，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毛利率約15.9%下降4.6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噴塑外圍部件、噴漆外圍部件及塑料部件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幅約為100.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幅為1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幅為30.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幅為12.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費用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000元，減幅為90.6%。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稅務影響。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

其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百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下降約4.3%。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的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6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百萬元)，即其他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架構包括(i)債務(其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均按人民幣計值。有關銀行借款按介乎3.55%至5.50%(二零二一年：3.65%至6.0%)的年利率計息。其他借款按10.63%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年利率10.63%)。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控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擴大我們在中國白色家電鋼材及塑料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如下所示動用約10.7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 章程所示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悉數動 用預期時間表
通過收購自動化輥軋生產 線、沖壓機及所需模具來 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以 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4,100	3,333	76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 提高噴塑外圍部件的產能 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4,200	–	4,2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 提高噴漆部件的產能及相 關額外勞工成本	2,700	–	2,7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 貸款	6,700	6,700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00	700	–	
總計	<u>18,400</u>	<u>10,733</u>	<u>7,667</u>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樊寶成先生 (「樊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周振鵬先生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先生實益擁有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樊先生為環茂投資的董事。
2. 周先生實益擁有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Season Empir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Season Empire Group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 的百分比
樊先生	環茂投資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先生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相關的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環茂投資	實益權益	223,650,000	53.25%
曹樂樂女士 (「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曹女士為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樊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董事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分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駿志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